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文件編號：AD2-2-034
公佈日期：112年12月6日		頁次：1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重視學術研究聲譽，確立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客觀公正程序，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本校教職員工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所訂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包括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未註明出處重複發表、大幅自我引用、違法及不當手段影響審查之情事。
  - (二)登載本校研究成果著作資料及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表、合著人證明、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或其他申請審查資料等為故意登載不實、偽造、變造。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包括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學術倫理檢舉案件於研發處受理後，由業務權責單位辦理調查審議程序及處置等事宜：
  - (一)涉及教師身分之檢舉案件，由本校人事室依「中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涉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教務處依「中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研發處依本要點辦理調查審議程序，處置方式如第九點所列。
- 五、本校視個案需要組成「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本會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研發長、教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長聘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領域系所教師等十至十五人為委員。本會之審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本會委員之遴選及審議過程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具師生、學術合作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訂迴避事由，應自行迴避。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開會時得邀請所屬之單位主管與案件相關之人員列席。
- 六、經接獲檢舉書後，召集人應於檢舉案接獲日起二週內召開本會，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經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即成立檢舉調查案件，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收到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經初步認定，未符合形式要件者，則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並送本會備查。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提出檢舉書，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本校接獲化名、匿名或未具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證據者，不予受理。但檢舉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證據者，受理與否得由本會決定之。檢舉案件在調查過程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 七、本會召集人於接獲本要點第六點認定成立之檢舉調查案件，應於十日內指派二至三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小組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小組於調查案件

完成後，應提交調查報告予本會會議審議。本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八、調查報告應送交本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做成具體結論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委員於審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九、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屬實，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置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或外部機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

(四)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五)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六)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教授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七)依本校教師退休資遣辦法予以資遣。

(八)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依前點及相關要點受處置之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置內容之執行。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文件

- 1.中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處理辦法。
- 2.中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3.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5.行政程序法。

## 使用表單

無。